

# 沈阳市苏家屯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沈苏信办发〔2020〕1号

---

## 苏家屯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文件精神及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部署，全面提升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

1. 完善政务诚信长效机制。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

务诚信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从源头上杜绝因审批不规范产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掌握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2. 开展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整治。着力整治政府长期拖欠工程款、政府招商承诺不兑现、“净地不净”、政府机构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问题，坚决摒弃“新官不理旧账”思维，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分局、发改局等相关部门）

3. 完善信用监测预警机制。参照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19年版）》，根据市信用监测预警工作部署，对全区信用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定期上报监测结果和预警报告。（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4. 推进政务诚信示范创建工作。按照《沈阳市关于街道、乡镇政务诚信试点示范工作方案》《沈阳市诚信创建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部署安排，继续推进政务诚信示范创建工作，提升街道政务诚信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街道办事处）

5. 推进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落实《沈阳市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信用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将信用报告作为评标重要参考。推进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区城建局、交通局、教育局、卫健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分局、产转中心、财政事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

## **二、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加强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

### **（一）建立信用承诺制度**

6. 继续推进新注册市场主体签订信用承诺书，提升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将信用承诺书签订情况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辽宁沈阳）”网站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区市场局）

7. 建立社会组织信用承诺制度，强化行业诚信自律，将社会组织信用承诺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8. 各行业监管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建立本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要求企业签订信用承诺书，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各行业监管部门）

### **（二）建立信用档案制度**

9. 建立和完善各行业信用监管制度。各行业监管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信用监管制度文件及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交换共享。（责任单位：各行业监管部门）

### **（三）加强信用监管**

10. 建立和完善各行业信用监管制度。各行业监管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信用监管制度文件及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交换共享。（责任单位：各行业监管部门）

11. 加强重点行业信用监管。充分运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加强旅行社、城镇天然气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行业的信用监管，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别的企业进行重点关注，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增加检查频次，及早排查、发现和消除隐患。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差”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警示性约谈，督促其整改。（责任部门：区文旅局、城建局、房产局等相关单位）

12. 开展重点领域失信治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要求，重点开展涉金融领域、电子商务领域及中央文明委19项诚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国资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卫健局、市场局、人社局、文旅局、税务局、法院、交通局、教育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 **(四) 规范红黑名单认定**

13. 建立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落实《沈阳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配合做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认定、发布、修复

和移除等规定。（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14. 开展红黑名单认定工作。国家、省、市已出台相关领域红黑名单认定标准的，各认定单位按照各相关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开展红黑名单的认定工作，认定标准及认定结果要通过“信用中国（辽宁沈阳）”网站向社会公示。

（责任单位：各行业监管部门）

### **（五）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15. 切实开展联合奖惩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在业务管理系统和具体工作流程中应嵌入信用监管功能，主动查询使用红黑名单信息，并根据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市场准入、日常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积极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相关联合奖惩案例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各行业监管部门）

16. 开展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协调各地区、各部门组织本地区、本领域优秀企业开展诚信示范企业申报工作，推荐符合条件企业参评沈阳市诚信示范企业，树立诚信典型。（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文明办，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六）建立公共信用修复机制**

17. 落实信用修复制度。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

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规范开展我区信用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 三、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拓展信用信息平台应用功能

18. 完善信用信息征集工作。按照征集目录全量征集政府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实现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全覆盖。（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19. 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七天公开公示工作。按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目录，除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公示外，全量通过“信用中国（辽宁沈阳）”网站公示。（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 四、完善组织保障体系，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

20. 加强组织领导。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部署、指导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协调解决信用建设工作中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21. 开展信用宣传教育。持续开展诚信宣传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村镇等宣传活动，充分运用区政府网站、各类媒体开展信用宣传，提升社会诚信意识。（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相关部门）

沈阳市苏家屯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